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(112.10.25)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(112.11.7)院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(112.11.24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核並檢討本系教育目標。

二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
三、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有關課程。

四、審議本系通識科目及校核心必修科目之課程。

五、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
六、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。

七、訂定並評估本系學生能力指標。

八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(由系專任教師互選之)、大學部代表兩人（以高年級為原則)、研究生一人、學界校外專家一人、業界校外專家一人、及本系畢業生一人擔任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
第四條　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之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94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96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0 月 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（98.05.06）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(980518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議(991117)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99.11.24)通過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(991203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0.5.6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0.11.18)院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01202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